（上接 C7 版）

淄博创新	1,915,503	0.4953	1,915,503	0.445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袞石	1,915,503	0.4953	1,915,503	0.445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海通创新	1,915,503	0.4953	1,915,503	0.445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青岛源创	1,915,500	0.4953	1,915,500	0.445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云翔	1,723,953	0.4458	1,723,953	0.401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青岛华锦	1,532,403	0.3962	1,532,403	0.356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济南舜兴	1,532,400	0.3962	1,532,400	0.356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泛海愿景	1,149,300	0.2972	1,149,300	0.267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深圳星创融	1,149,300	0.2972	1,149,300	0.267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潇湘海润	1,149,300	0.2972	1,149,300	0.267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尚融	957,750	0.2476	957,750	0.222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金浦新潮创业	957,750	0.2476	957,750	0.222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金浦新潮新兴	957,750	0.2476	957,750	0.222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嘉兴钰鑫	957,750	0.2476	957,750	0.222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株洲聚时代	383,100	0.0991	383,100	0.089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1,207,875	0.2811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207,875	0.2811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901,038	0.2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933	0.13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88,914	0.137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600,933	0.13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76,895	0.13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GIC Private Limited	-	-	576,895	0.13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	600,933	0.13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	-	600,933	0.13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1,750,596	0.4074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386,739,939	100.0000	395,953,759	92.1442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33,757,285	7.8558	
小计	-	-	33,757,285	7.8558	
合计	386,739,939	100.0000	429,711,044	100.0000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宗艳民	129,302,726	30.0906%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济南国材	38,673,994	9.00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3	辽宁中德	34,078,125	7.93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哈勃投资	27,262,500	6.344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上海麦明	23,133,000	5.3834%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辽宁正为	13,474,569	3.135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7	上海铸傲	12,900,000	3.002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辽宁海通新能源	10,602,084	2.467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众海泰昌	8,330,208	1.93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镇江智硅	7,662,009	1.783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05,419,215	71.0756%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20.7875	2.81	99,999,971.25	0.00	99,999,971.25	24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20.7875	2.81	99,999,971.25	0.00	99,999,971.25	24
3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1038	2.10	74,596,936.02	372,984.68	74,969,920.70	12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5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914	1.37	48,756,190.06	243,780.95	48,999,971.01	12
6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895	1.34	47,761,137.05	238,805.69	47,999,942.74	12
8	GIC Private Limited		57.6895	1.34	47,761,137.05	238,805.69	47,999,942.74	12
9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0.0933	1.40	49,751,243.07	248,756.22	49,999,999.29	12
合计		-	746.3224	17.37	617,880,314.96	2,089,401.89	619,969,716.85	-

（二）参与规模

1、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为 355,757.7783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81%，即 120.7875 万股。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 90.1038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10%，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3）募集资金规模：7,497.0000 万元

（4）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共 21 人参与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窦文涛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2	杜 健	天岳先进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3	刘家朋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4	潘鹏程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5	陶晓明	上海天岳	生产中心负责人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6	王凤玲	天岳先进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7	王昆鹏	上海天岳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8	王 艳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00	6.6693%	核心员工
9	钟文庆	上海天岳	董事，CFO	500.00	6.66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陈庆庆	天岳先进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70.00	6.2692%	核心员工
11	关 红	天岳先进	企业管理部员工	360.00	4.8019%	核心员工
12	梁庆瑞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40.00	4.5351%	核心员工
13	尹 晓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0.00	4.0016%	核心员工
14	田 磊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260.00	3.4681%	核心员工
15	亓存甜	天岳先进	财务中心员工	257.00	3.4280%	核心员工
16	华荣生	上海天岳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30.00	3.0679%	核心员工
17	周 敏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10.00	2.8011%	核心员工
18	高 超	天岳先进	董事，CTO	190.00	2.53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杨世兴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70.00	2.2676%	核心员工
20	李宛曈	天岳先进	营销中心负责人	110.00	1.4673%	核心员工
21	王 辛	上海天岳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00.00	1.3339%	核心员工
合计				7,497.00	100.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3：上海天岳全称为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共获配 414.6436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9.65%。

4、本次共有 10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46.322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3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42,971,105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2.79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不适用

（五）市净率：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6.61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1.49 元 / 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53 元 / 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347.13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1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7,577,782.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4,106,43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43.98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2,971,1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60,500,238.98 元。所有新增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35,410.64 万元（不含税）。根据《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2]第 10021 号），发行费用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31,906.68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00 万元

3、律师费：1,075.47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490.57 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137.92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320,347.13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7,819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971,105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463,22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7.3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81,881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5,081,881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26,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162,882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63,118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63,118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4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97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1 年全年经营情况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6,500 万元至 50,50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9.46%至 18.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200 万元至 2,500 万元。

上述 2021 年全年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37050161880609777777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866117141014210168 08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15132801040017222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602007119200141179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4495061011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姜慧莎、蒋勇

联系人：姜慧芬

电话：021-3867 6798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邬凯丞、邬岳阳

联系人：邬岳阳

电话：021-2321 90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姜慧芬，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福莱特、壹网壹创、华生科技等 IPO 项目工作，及正裕工业等项目的再融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蒋勇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七部行政负责人，金融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等定向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邬凯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岱美股份 IPO、中微公司 IPO、复旦张江 IPO、中芯国际 IPO、芯原股份 IPO、思瑞浦 IPO、步科股份 IPO 以及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

邬岳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中集车辆 IPO、金风科技 A+H 配股、立昂技术 IPO、上海雅仕 IPO、嘉泽新能 IPO、金力永磁 IPO 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前述规定。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股东辽宁中德、哈勃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众海泰昌、惠友创嘉、郭西省、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的承诺

公司股东辽宁中德、哈勃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众海泰昌、惠友创嘉、郭西省、广东睿晨、宁波云翼、惠友创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 /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 / 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本企业 /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股东上海铸傲、上海麦明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铸傲、上海麦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其他相关股东的承诺

济南国材、辽宁正为、镇江智硅、金浦国调、广东绿色家园、深创投、青岛铁岳、中微公司、先进制造、安岱汇智、青芯诚明、上海国策、广东绿技行、海通创新、上海袞石、淄博创新、万向创业、青岛源创、宁波云翔、青岛华锦、济南舜兴、潇湘海润、泛海愿景、深圳星创融、金浦新潮新兴、宁波尚融、嘉兴钰鑫、金浦新潮创业、株洲聚时代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 /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新增股份（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含通过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 /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 / 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本企业 /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间接股东及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钟文庆、袁怀东、张红岩、宋建、杨磊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首席技术官及核心技术人员高超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